

臺南市113學年度東山區青山國小推動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貳、目的：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青山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年8月~114年7月

柒、受輔對象：

- 一、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含聽力測驗)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 三、其他經學校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

- 一、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且接受八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之教師。
- 二、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已完成十八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之教師。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
-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不合格科目之實際學力程度進行編班，並得採跨年級方式實施。班級人數未滿六人時，可採同年段混合編班。

三、上課科目：

1、學期中

- (1)國語文、數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均得實施。
- (2)英語：三年級以上始得實施。

2、暑、寒假

除依受輔科目及年級安排外，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並以不超過該期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四、實施時間：

1、學習扶助教學分為四期，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各校得視學生實際需求情形規劃辦理期數。

2、學期間於正式課程（課程綱要之學習總節數內）或課餘時間實施，並以小班、協同或分組等方式進行學習扶助。每日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國小週三下午至多四節為限。

3、寒、暑假以每日實施半日，至多四節為限。

五、教學進度：以學生落後程度進行學習扶助教學。

六、實施範圍：學校依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之個案學生診斷結果報告進行課程安排及教材選用。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1、學期中：每班、每學年最高補助一百四十四節（以每週四節乘以十八週乘以二學期為原則）。

2、暑、寒假：暑假每班最高補助八十節；寒假每班最高二十節。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提報學生參加篩選測驗（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三）授課教師依科技化評量系統診斷結果報告，分科進行學生弱點分析，擬定教學內容及策略。

（四）安排學生參加成長測驗（每學年第一學期期末），以掌握學生的學習狀況。

（五）記錄及檢討。

拾、學生獎勵措施：學習態度良好之受輔學生及成長測驗成績較篩選測驗成績進步者皆發給獎勵品以資鼓勵。

拾壹、獎勵：視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予以鼓勵、公開表揚教學認真之授課教師。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協助學生完成各年級基礎學科之學力奠基。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謝易

教導主任：

教師兼代
教導主任 吳宜珈

校長

青山國小
校長 郭秋舜